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上海亚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15.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投资项目	1	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5,622.00	4,920.00	沪奉发改备 2013-002
	2	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5,814.00	4,024.00	沪奉发改备 2013-00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1.60	1,971.60	沪奉发改备 2013-006
		小计	13,937.60	10,915.60	
一般用途	4	偿还银行贷款	-	2,000.00	
		合计	-	12,915.60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
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49,200,000.00	34,898,401.80	14,301,598.20
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240,000.00	36,694,710.08	3,545,289.92

注：项目节余金额未包含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共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浦开发区支行	3105018246000000458	19,362,400.37	活期存款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3、近年来，随着国内装备制造水平的提升，国内的设备厂商生产制造的产品已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此外国外设备厂家相继将生产线移至国内生产，使得设备价格相较进口方式有明显下降；因此在同配置、同精度的前提下，公司选择国内生产的设备以降低设备购置支出；

4、项目立项至实施的时间间隔较长，原计划采购的设备因技术发展致使产品更迭，因此对部分设备型号及数量进行了优化，从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5、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9,362,400.37 元(含理财收益 1,330,553.42 元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184,958.83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并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塑料模具扩产建设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9,362,400.37 元(含理财收益 1,330,553.42 元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84,958.83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海亚虹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海亚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亚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力



张勇

